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股东彭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811,300 股以及股东郭训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87,486 股被司法再冻结，存在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上述股东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已办结，本次冻结事项未影响业绩补偿的实施。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股东彭瀛及郭训平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彭瀛	否	2,811,300	64.53%	2.12%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7月4日	2025年7月3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郭训平	否	787,486	100%	0.59%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7月4日	2025年7月3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合计	/	3,598,786	69.96%	2.71%	/	/	/	/

注：本次冻结事项发生在公司回购注销办理期间，为避免混淆，本公告中所有持股数量

及比例计算均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即回购注销完成之后的最新股东持股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计算,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2-047)。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瀛	4,356,845	3.28%	4,356,845	100%	3.28%
郭训平	787,486	0.59%	787,486	100%	0.59%
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7,337	0.68%	0	0.00%	0.00%
合计	6,041,668	4.55%	5,144,331	85.15%	3.8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冻结股份为公司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的股份,负担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440A009799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440A009802号),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合计应补偿23,155,018股,其中彭瀛应补偿7,876,433股,郭训平应补偿2,128,669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本次业绩补偿以回购注销方式进行,公司已于2022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2-047),本次冻结事项未影响业绩补偿的实施。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